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润汇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2,935,71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%）、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1,337,38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1%），共计 134,273,10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转让给盈润汇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1）。

#### 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协议转让给盈润汇民的无限售流通股 134,273,101 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 1,030,853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9%；唐凯持有公司股份 154,012,1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4%；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 134,273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